

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二期) 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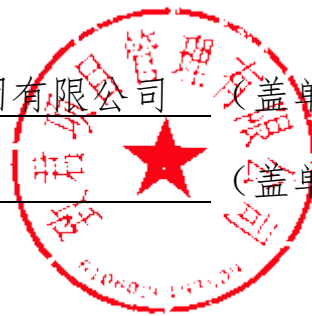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200001

招 标 人： 西藏幸福家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〇二六 年 三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一、投标函..... 166

 （一）投标函..... 166

 （二）投标函附录..... 1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三、投标保证金..... 170

 四、联合体协议书..... 171

 五、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172

 六、价格清单（格式自拟）（本项目不做要求）..... 173

 七、技术部分..... 17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7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7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7

 3.1 近年已完成设计项目的业绩..... 177

 3.2 近年已完成工程施工项目的业绩..... 178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79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80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81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82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3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184

 九、其他资料..... 185

 （一）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185

 （二）服务承诺..... 187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8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200001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西藏幸福家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为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含市电接入费用）、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地下管线测量）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EPC。

2.2 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森布日搬迁点。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座改良AAO池，一座深度处理池；现状处理规模为5000立方米/天的森布日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具体包括：更换粗格栅手动闸门和格栅机、改造粗格栅及调节池内水泵、改造鼓风机房、改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间、更换厂区电动葫芦、更换综合楼门窗、更换中控系统、出水流量计扩容改造、紫外线消毒扩容改造、更换生化池全过程仪表及曝气盘、更换人工湿地填料和布水管网及保温板，改造出水流量渠、紫外线消毒设施等，使其匹配一期、二期共100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规模；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中老化、损坏、过时的设备、附件及仪表等。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本次招标范围为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EPC，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含市电接入费用）、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地下管线测量、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5.1 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EPC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的审查等相关手续的办理（第三方设计审查除外）；

2.5.2 项目范围内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2.5.3 项目范围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EPC等为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施工要求；

2.6 质量要求：

2.6.1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出图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2.6.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6.3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



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计划工期：10 个月；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3.2 投标人资质：

3.2.1 设计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

3.2.2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总承包能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3.3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拟派本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的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施工作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责任分工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业绩。注：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已完工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等相关竣工证明材料。

3.5 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只接受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7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3.8 投标人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果自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00:00 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00:00 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其他事项

7.1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使用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因未解密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计取税金。

7.3 本项目执行《关于转变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藏建招〔2018〕195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7.4 投标人需满足藏建市管【2022】157 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7.5 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 号）文件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7.6 执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24 号）。

8、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西藏贡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93-7393833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藏幸福家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南市贡嘎县甲竹林镇沃拉居委会 10 组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3168900008

招标代理：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天知雅砻阳光花园 5 栋 89 号

联 系 人：邱先生

电 话：152891862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西藏幸福家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南市贡嘎县甲竹林镇沃拉居委会 10 组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168900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天知雅砻阳光花园 5 栋 89 号 联系人：邱先生 电 话：15289186262
1.1.4	项目名称	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EPC
1.1.5	建设地点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森布日搬迁点
1.2.1	资金来源	国家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本次招标范围为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EPC，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含市电接入费用）、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地下管线测量、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1. 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EPC 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的审查等相关手续的办理（第三方设计审查除外）； 2. 项目范围内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3. 项目范围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EPC 等为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施工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不含冬季施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若遇冬季停工，工期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 and 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协商顺延)
1.3.3	质量标准	1、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出图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满足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2. 投标人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设计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 2.2.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总承包能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3.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拟派本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的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施工作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责任分工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业绩。注: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已完工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等相关竣工证明材料。 5. 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只接受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7.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8. 投标人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果自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只接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投标截止前 10 天。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内容需经过招标人确定后才能实施分包计划, 分包人应符合相关分包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前 10 天。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前 10 天。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次招标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承包人以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本工程。</p> <p>本项目最高限价: 以最终概算批复文件为最高限价, 报价形式统一为 1, 按此方式报价的得 10 分; 其他数字形式不得分。</p> <p>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施工图设计费</p> <p>二、工程费用(含市电接入费用)</p> <p>三、设备购置</p> <p>四、联合试运转</p> <p>五、地下管线测量</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签订的的代理合同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0 元。 递交方式 一、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只能选择（且必须选择）系统对接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 二、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中。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p>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报名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编制要求： 1、应做成独立 word 电子文档； 2、字体：宋体四号不加黑，表格或图表内为五号不加黑；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页面不得留有任何投标人名称或证明投标人身份的批注、印记、符号和其他标记。 3、正文行距为 25 磅，表格行距为 20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设置为 2.5CM。 4、暗标部分不需要封面和目录，不编制页码。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未按以上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为零分或做废标处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签字、盖章（电子章和电子签名章均已认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10时00分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开标，投标人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限招标人代表，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其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 <u>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执行《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藏建市函（2022）4号文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7.4.2	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形式： <u>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提供</u> 保证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提供） 汇入银行： <u>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和账户</u>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开标，投标人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	

	新招标。
8.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8.3	<p>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 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8.4	<p>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 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8.5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中标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由招标人与未中标单位协商，经未中标单位同意后中标单位方可借鉴相关设计方案，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8.6	<p>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要求：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填写并作出承诺。</p>
8.7	<p>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提供以上两项有效文件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按照格式要求签署，投标文件其他内容需要盖章签字的部位均由牵头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p>
8.8	<p>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已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p>

8.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0	项目投资估算价限额的控制：各投标人如若中标，均应确保其项目设计完成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在最终概算批复或财政评审报告额以内。若设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经评审已超出预计本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财政评审报告限额，则投标人应自行修改、调整设计，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
8.11	中标价及履约担保的缴纳：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格，最终合同价格将根据最终概算批复或财政评审报告确定。
8.1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包含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章节清晰明了，重点阐述主要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内容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的总页数控制在 800 页内（含 800 页）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8.13	<p>项目建设资金共管制度要求</p> <p>1、为了促进本项目顺利实施，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外借、挪用、转移。经招标人决定本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资金共管制度，防范资金挪用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项目建设资金共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p> <p>2 根据《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行项目建设资金共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精神，该项目的建设资金要实行共管。</p> <p>3、该项目要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请通知到本单位所有从事项目工作的同志，务必严格执行，争取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p>
8.14	<p>建筑业产值填报的要求</p> <p>中标单位须如实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网站、西藏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监测预警系统开设账号，并按照项目实际形象进度及时填报产值，国家统计局统计云网站按季度填报（网址 http://tjy.stats.gov.cn/，1月1-8号、4月1-8号、7月1-8号、10月1-8号填报），西藏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监测预警系统按月填报（网址 https://smz.zjt.xizang.gov.cn:8011/，每天填报）”的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未如实填报建筑业产值的视作违约，具体违约条款在施工合同中约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

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给予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单位自行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招标人对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的投标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将下载的澄清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他资料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中补充、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各投标单位自行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招标人对未能及时下载补充、修改的投标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将下载的补充、修改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他资料部分。如果补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并且补充、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备案后，未中标人方可向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交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保函正本并申请撤销；合同备案后，中标人方可向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交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保函正本并申请撤销。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将：

C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投标人在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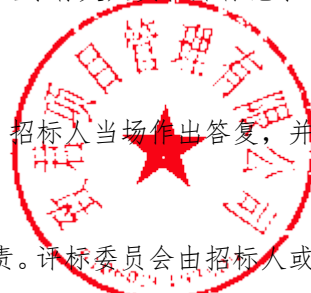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只接受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是否有效（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有效（仅牵头人提供）
		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的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责任分工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业绩。注：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已完工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等相关竣工证明材料。
		信誉	未被依法限制市场行为（提供承诺函）
		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具有市政专业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填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履约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施工图设计费、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总报价作为报价评分);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情况: <u>1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本次招标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承包人以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本工程。 本项目最高限价: 以最终概算批复文件为最高限价, 报价形式统一为 1, 按此方式报价的得 10 分; 其他数字形式不得分。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费 工程费用 (含市电接入费用) 设备购置 联合试运转 地下管线测量		
2.2.2 (2)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情况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情况 (10 分)	按照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其信用分以联合体中信用分值高的一方计算。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 按照平台实时分值 (最高分值限定为 150 分) 的 6.7% 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 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即: 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 (最高 150 分) X 6.7% < 10 分。以上数据以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数据为准。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40 分)	人员配备 (30 分)	设计人员 (16 分)	设计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证书得 2 分, 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含高级) 以上职称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4 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 分,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含高级) 以上职称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 同时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证书得 1 分, 同时具有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 (含高级) 以上职称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 (或全国) 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专业) 证书得 1 分, 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含高级) 以上职称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证书得 1 分, 同时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 (含中级) 以上职称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分

			<p>驻场人员：驻场设计人员1名，须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工程设计或现场技术服务工作经验。专业能力要求：具备熟练识读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现场技术交底及多方协调沟通能力，能及时解决现场设计相关问题。（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证）。驻场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当月的80%。</p> <p>注：提供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p>	2分
		<p>注：1. 以上参与投标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不重复计分，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半年连续3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证明。</p>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间不得交叉任职，具有相应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各自注册在本单位。</p> <p>3. 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以认可；但下属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社保不予认可。</p>		
		施工 人员 (14 分)	<p>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得3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p>	6分
			<p>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p>	4分
			<p>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2分。</p>	2分
			<p>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p>	2分
		<p>注：1. 以上参与投标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不重复计分，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半年连续3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证明。</p>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间不得交叉任职，具有相应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各自注册在本单位。</p> <p>3. 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以认可；但下属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社保不予认可。</p>		
		业绩 (10分)	<p>设计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p>	6分
			<p>施工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已完工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等相关竣工证明材料。</p>	4分
2.2.2 (4)	技术部分 评分 (满分 40分)	设计技术部分		
		设计的优化建议 (3分)	<p>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工程风险的认知和控制措施，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分)	<p>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设计进度安排 (3分)	<p>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3分)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施工技术部分			
	总体概述 (3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是否明确，论述是否清晰，总体组织是否符合实际，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功能分区明确、流线布置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分)	提供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5分)	提供完善、可行、科学、合理得施工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2分)	提供合理、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完善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2分)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保护完善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符合四新要求。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法人履职权重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法人履职权重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资格评审标准”和2.2.2(3)“商务部分评分”表中所列评审和评分内容相对应的证书或证明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技术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法人履职权重计算出得分 C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废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中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西藏幸福家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幸福家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42200MA6TFHMM26

承包人（全称）：（牵头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施工图设计单位（全称）：（联合体成员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EPC。

2.工程地点：山南市贡嘎县。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贡发改发〔2025〕286号。

4.资金来源：国家投资100%。

5.工程内容及规模：扩建5000m³/d污水处理厂；污水厂采用“A2O+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主要工程量：厂外污水收集管网改造De200-De400长度约8km。新建一座改良AAO池，一座深度处理池；现状处理规模为5000立方米/天的森布日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具体包括：更换粗格栅手动闸门和格栅机、改造粗格栅及调节池内水泵、改造鼓风机房、改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间、更换厂区电动葫芦、更换综合楼门窗、更换中控系统、出水流量计扩容改造、紫外线消毒扩容改造、更换生化池全过程仪表及曝气盘、更换人工湿地填料和布水管网及保温板，改造出水流量渠、紫外线消毒设施等，使其匹配一期、二期共100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规模；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中老化、损坏、过时的设备、附件及仪表、市电接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其中施工图设计的周期为：2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遇到不可抗力时顺延，但需按程序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否则不予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根据 EPC 项目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给予一定调整，但不能超过总价合同约定金额上限，如本项目涉及财政评审或审计的，最终工程总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价格低的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权利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农民工工资依法及时发放，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相关问题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试运营特别约定

1. 本工程设置三个月（90 日历天）试运营期，试运营期自工程完工、调试合格、水质达标且双方共同签署《试运营启动确认书》次日起计算。

2. 本项目实行边施工、边运营，承包人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施工不影响现有系统运行、不造成水质超标、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动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施工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设计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土地成本及其他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图纸；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

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应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

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

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资金监管及支付

2.5.1 承包人开设专门的项目专用账户，由双方共同管理，项目回款、承包人筹措的资金以及项目其他合法收入均应进入项目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2.5.2 项目开发阶段，项目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外部项目开发成本（包括供应商款项、项目前期债务及因调规、办理前置审批手续、拆迁、解决周边相邻单位及居民遗留问题产生的费用等），乙方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报备上月应付外部项目开发成本金额，支付后项目资金有余额时，再行向乙方支付融资成本。

2.5.3 项目清算阶段，项目资金按支付外部项目开发成本、乙方融资成本、甲方前期投入成本的先后顺序清偿。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项目开发过程中应付工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款项），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审定并报甲方审核后支付。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务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 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 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 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 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 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 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 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 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 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 人。

专用合同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 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 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 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 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 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 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 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 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 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 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 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 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

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

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

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3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

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

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

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

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

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

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2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

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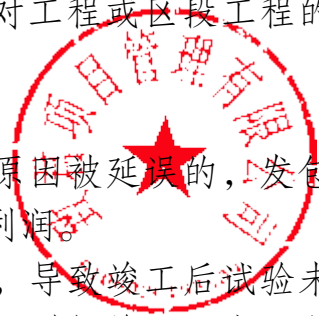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 [缺陷调查] 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 [未能修复] 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 [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 [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 [职业健康] 或第 7.8 款 [环境保护] 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7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7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

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

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 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 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 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 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外。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Bn=1；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2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工程进度款

14.2.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联合体融资方，联合体融资方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联合体融资方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联合体融资方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5.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2.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4)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的；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6)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7)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技术部分、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

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部分条款与本项目存在差异如有异议与发包人书面协商)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2.3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平面图纸，任何永久性工程的平面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围合的建设用地范围，即规划红线图范围。

1.1.2.4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区）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招标工程，且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调换。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招标文件及附件；（6）专用合同条款；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示意图（仅供承包人参考）提交给承包人，施工临时用地范围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本项目概算以及批复文件（电子版）。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代表的姓名：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具体实施“三控、两管、一协调”。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管理、监督各参建单位的现场行为，同时协调各参建单位及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关系；②完成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内容的审查、确认、设计联络；③审批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招标、采购、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④审核工程变更、确认完成工程量、审核过程结算等；⑤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管理，不得超过施工中标价及概算批复；⑥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承包人之间的其他所有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联系单、竣工文件、结算文件等

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工程总承包专职安全员姓名： _____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主要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质证书等，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或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主要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80%，每天不少于八小时，重点、关键部位施工、验收、检查等情况必须到场主持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现场时间需满足合同要求，离开现场需提前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在资历、执业资格、职称及能力上不得低于原人员，

若需要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备案更换，还应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并在7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改正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该成员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承包人应在3日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1)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无法胜任的，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管理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施工人员；

(3)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施工期间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4.3.6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均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要求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到岗，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前期事宜，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需在项目正式开工前7日内全部到岗，未按要求时间到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中相关人员履约的违约条款执行。

4.4 施工图设计主要人员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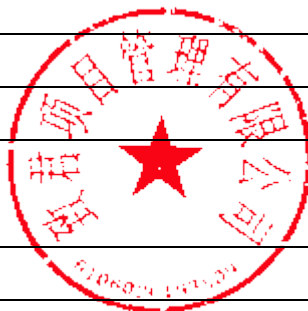
驻场设计师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1 设计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设计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质证书等，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或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设计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设计方暂停作业，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设计方承担。

4.4.2 设计负责人及驻场设计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设计师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80%，每天不少于八小时，重点、关键部位施工、验收、检查等情况设计负责人及驻场设计师必须到场主持工作。

设计负责人及驻场设计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设计负责人及驻场设计师每月在场时间需满足合同要求，离开现场需提前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设计方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人的违约金，并由设计方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设计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设计方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4.4 设计方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驻场设计师的违约责任：

设计负责人及驻场设计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施工图设计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在资历、执业资格、职称及能力上不得低于原人员，若需要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备案更换，还应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设计方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并在7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改正为止，并由设计方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5 设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该成员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设计方应在3日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设计方承担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1) 发包人代表认为其无法胜任的，包括：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设计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的设计人员；

(3) 违反发包人或设计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施工期间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 (6) 与本工程设计无关的人员。

4.4.6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时间要求：承包人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师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均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要求配备，驻场设计师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到岗，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前期事宜，未按要求时间到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中相关人员履约的违约条款执行。

4.5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含施工和设计）名单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包括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师等），人员报道同步。

4.6 分包

4.6.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分包内容要求：除工程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程外，投标人可将承包工程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6.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分包内容要求：除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程外，承包人可将承包工程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内容要求：除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程外，承包人可将承包工程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计划及专业分包资质要求均应事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得到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劳务分包由承包人自行决定，但在签订劳务合同之前，需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人员、合同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备案，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不得进场，若进场发包人有权清退，但发包人对分包人的选择程序和结果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3 本工程禁止未经发包人允许的分包,禁止转包（含挂靠施工），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6.4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追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由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代付给分包单位或人员，代付后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7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整体移交、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编号竣工图，并负责项目总承包管理；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图设计等。（2）费用收取按中标价收费，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3）发包方支付费用前，承包方开具真实、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9 不可预见的困难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0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及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做好设计文件审批、审查等相关工作。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体份数按实际工程需要确认提供，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3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由施工单位编制，8套纸质版（盖鲜章），一套PDF电子版（盖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双方约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1）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10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清理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担后果应包含因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调整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3）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

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2) 材料质量要求：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

(3)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损坏。

(4)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免除。

(5)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施工现场，制造、加工地点以及其他地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场外交通设施，如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控制网测设后 3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负责对现场已有树木进行移植，在项目完工后移回，并保证存活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负责对其施工人员及其分包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

(6) 承包人及其分包的施工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关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堆放、扬尘治理、现场宿舍、现场防火、治安综合治理、施工现场标牌、生活设施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并及时无偿履行整改义务。(2) 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效果，所有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标识、标牌、宣传标语、围挡等样式及风格均需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统一制作及布置。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指定的地点后，并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问题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包括安装临时变压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区域安保工作，并在所有施工区域或塔台安装监控设备，确保整个施工区域处于监控状态，并在现场设置监控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制作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并上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同时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所有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7.1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1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况：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书面报告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 14 日历天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伍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若不按时提交，每逾期一天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三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未按照赶工措施的计划及时限整改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计划后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分项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竣工超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协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5 天；

（2）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5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连续大于 5 天；

（5）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出现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并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和费用，经监理人批准顺延工期，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个月。（备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

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1

13.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施工图纸包含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缺项或工程量错误的，以施工图纸为准，合同价格不调整；当施工图纸未包含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实际未施工的，相关合同价款扣除；若需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价格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执行。当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均包含，但两者的特征描述或做法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合同价格不调整；属于由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内容，不视为变更，合同价格不调整。

13.1.2 变更估价

13.1.3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价格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项目的单价，按照本条第②款执行；②其他新增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及《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藏建招[2016]94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6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及计价，计价原则为结合施工期西藏自治区造价信息价及市场价格，承包人提供认质认价依据，以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发包人等共同审核确认的价格执行，~~单方签字均无效。~~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合同价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不做调整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不做调整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总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发承包人双方办理拨款相关手续，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承包人开具发票，以及提交合同约定的相关文件后，支付预付款（由于该项目资金尚未到位，待到位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时一次性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至当期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70%；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并办理完成竣工结算拨付至结算金额的 90%；试运行

考核合格（含环保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扣留 5%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无息退还。若承包人能够提供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的，承包人可申请退还扣留的质保金（补充：每期进度款的 25%，由发包人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2）设计单位签订合同后按设计金额的 30%支付支付预付款，提交施工图后支付至设计合同金额的 70%，剩余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3）按照以上两项条款及约定施工、设计单独进行拨款。

14.3.2 承包人还应在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期进度款的 25%由发包人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具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3.3 施工单位及勘察设计账户信息如下：

施工单位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开户银行信息：_____

设计单位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开户银行信息：_____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双方协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双方协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双方协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双方协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租赁费；② 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工资保障制度等问题。

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机械等工程款的，导致民工、供应商上访、投诉或发生维稳群体事件，经调查属实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按以下违约处理：

(1) 上访至发包人现场办公场所（含监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2) 上访至发包人单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3) 上访至市级或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

(4) 承包人因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出现群体性（3 人及以上）上访的，事态严重，给发包人造成声誉较大影响，或可能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次，同时，建设单位、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收到监理书面报告后 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施工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施工单位无论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和机械款、租赁费的，经发包人督促、给定期限内承包人仍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被拖欠方的诉求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方，随后在工程款或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因承包人拖欠引发纠纷，导致建筑工人上访或群体性聚集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2、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工资保障制度等问题，要求承包人期限内整改。3、其他违约行为执行通用、专用条款。4、承包人存在上述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式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及本合同未约定的一切责任赔偿之和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30%。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完全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工作人员拒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统一管理，无理取闹的，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通告批评并抄送所在单位；特别恶劣的除承担违约金外，抄报建设主管单位并视情况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承包人违反国家质量标准、规范要求或因不正确的施工行为已对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带来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以及重复发生，屡屡教不改的质量、安全问题，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有意偷工减料、欺诈隐瞒施工质量问题，予以通告批评，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对上一道工序重新组织验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必须限时进行整改完善。在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的，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已进行整改，但不彻底的，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整改期限内，对质量、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承包人必须加强整改，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到整改合格为止。

(5) 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应当提交的资料，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时间最后期限之日开始计算，每延迟一天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必须持有上岗证，上岗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等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者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新员工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录入实名制打卡系统、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购买保险后方可上岗，若发现以上资料不齐全的员工上岗作业，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7) 承包人应做到现场整洁，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堆放有序，施工现场材料应按品种、规格挂牌堆放，做到堆放安全稳定，整齐美观，如施工现场混乱、材料乱堆乱放、标识不清，视情节承担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做好工完料清工作，发现场地凌乱、废料散落，垃圾不及时清运的，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建筑物体上、围挡上用粉笔、墨汁、油漆等乱涂乱画，由承包人负责还原，并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现场安全文明工作不达标的，且长期没有改善的，根据现场情况扣除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

(8) 承包人临时施工用电未按照审批通过的《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且拒绝整改的，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接电必须让指定的专业临电电工实施，严禁非指定人员私自乱接、乱按、乱拆电线电缆，用电线路严禁随地乱拖乱拉或沿金属架敷设，严禁有未经包裹的明线头，接线破口，严禁使用“花线”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源线，违者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各种

电动机械设备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接地或接零保护，所有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做好防火等安全防范措施，违者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做好治安防范，禁止在工地、宿舍内打架、斗殴、赌博、闹事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出现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严禁偷盗工地、生活区财物，一经发现，对于责任人处以偷盗、损坏财物价值两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为了方便流动人口的管理，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根据当地治安管理办法及时进行备案，所有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进场前办理暂住证，离开时消除暂住证，违者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现场劳动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违者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消除火灾隐患，严禁在作业期间和木工加工棚内吸烟，宿舍内严禁使用大功率取暖等电器和煤气罐，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中产生的各类易燃物必须下班前清理干净，定点堆放，违者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冬季禁止明火取暖，违者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禁止挪用、损坏消防器材，禁止在消防器材上和周边码放材料及其他物品，违者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损坏消防器材的，另处以消防器材价格两倍的罚款。

(12)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违章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任何人都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或冒险作业；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根据情节轻重，承担 5000~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3) 若承包人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若承包人将允许分包的部分未经发包人审批擅自分包的，承包人承担对应分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分包合同未明确总价款的，承担 30 万元/例的违约金）；若承包人管控不力，出现再分包及层层分包或转包的，承包人承担对应分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款项在承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并在结算中体现。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相应规定进行投保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18.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按照国家、行业、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相关规定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8.4.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照国家、行业、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相关规定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双方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双方协商。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双方协商。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西藏山南市贡嘎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培训工作范围。
- 6.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施工用电。
- 2.施工用水。
- 3.施工排水。
- 4.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牵头单位）

_____（成员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明		身份 证号 码	备注
				执业资 格	证书号		
一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二	驻场设计师						
2.1							
						
三	设计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四							
4.1	项目经理						
4.2	技术负责人						
4.3	安全员						

4.4	资料员						
4.5	材料员						
4.6							
4.7							
4.8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项目招标编号：

银行名称和地址：

受益人：

履约保函编号：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本保函是我行（银行全称）为（以下简称承包人）根据西藏源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结果，与西藏源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即合同总金额5%。

当我行在收到贵方说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20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贵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银行全称（盖章） 中标人全称（盖章）

开具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以及联合体内部分工及责任划分全面履行义务。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办理及后续的服务（第三方设计审查除外）；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 EP 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竣工试验、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鉴于我公司司已决定作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的成员之一参加_____的投标，特此正式_____作为_____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参加答疑会议、澄清投标文件、签署相关的文件、接受指示、与招标人函件往来和代表我们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公司确认：牵头人作出的投标相关行为中在我司工作范畴内的行为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公司愿意承担按照联合体内部分工及责任划分所对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_____

授权公司（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除牵头人外的联合体成员均须分别向牵头人出具该委托书，独立投标人不需要附此授权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
单位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
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
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
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发、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源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明确双方在如下已签订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或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范围：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本协议期限：与前述已签订工程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第一章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一条甲方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第二条项目/工程/服务发包前，甲方对乙方相应安全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工程招、投标等活动。

第三条在签订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时，甲方要向乙方传达作业场所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甲方发包给乙方管理的作业场所的主要风险情况见附件，供乙方参考，具体风险信息以乙方的现场风险识别结果为准。

第四条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第二章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的相应责任，严格落实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保障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第六条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全法律法规编制适用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结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实际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在项目开工前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乙方应当结合法律法规要求与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书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九条乙方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应当按照相应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经费，建立安全经费使用明细。

第十条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单位员工缴纳保险费。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对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作业场所中的风险识别信息实施新员工安全“三级”教育和定期的全员安全培训制度，保证员工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本岗位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权利义务。劳务派遣员工应当纳入本单位进行统一的安全管理。安全培训记录要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积极主动识别现场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识别清单。根据生产现场风险隐患提出风险降低措施和预防措施，建立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筑工程项目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结合施工具体情况建立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应当在作业岗位附近随时可以获取。

第十三条乙方使用的安全设备和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和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特种设备要经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四条乙方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巡查制度，对生产场所或施工现场进行定期的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消除。安全巡查记录和整改记录要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乙方有使用易燃、易爆或有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建立化学品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化学品的采购、领用、使用方面的管理工作，按照化学品存放要求合理设置化学品储存区域。

第十七条乙方应当为单位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要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记录。

第十八条乙方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持证上岗。乙方作业所使用的工器具、机械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乙方应当针对登高、动火、吊装、密闭空间、带电等危险作业建立管控制度，分析

作业风险，提出预防措施，做到作业前书面审批、作业中现场监管。危险作业审批记录要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乙方应当根据生产场所或施工现场的风险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核、备案。应急预案需要在生产场所或施工现场可随时获取，乙方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记录要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将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简要经过、伤亡情况、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向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乙方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于1小时内立即报告给甲方和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相关规定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主体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协议的安全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若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书解释权归甲方。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书一式叁份，报送一份于甲方安全部门备案。

发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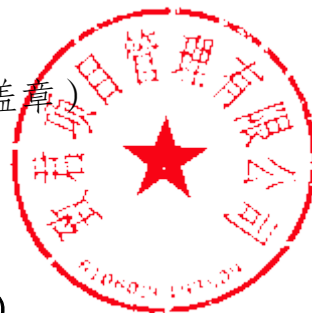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电话：

联合体成员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EPC

2、项目建设性质

提标扩建

3、项目建设单位

西藏幸福家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地点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森布日搬迁点

5、建设年限

建设年限：10 个月

6. 建设内容

新建一座改良 AAO 池，一座深度处理池；现状处理规模为 5000 立方米/天的森布日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具体包括：更换粗格栅手动闸门和格栅机、改造粗格栅及调节池内水泵、改造鼓风机房、改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间、更换厂区电动葫芦、更换综合楼门窗、更换中控系统、出水流量计扩容改造、紫外线消毒扩容改造、更换生化池全过程仪表及曝气盘、更换人工湿地填料和布水管网及保温板，改造出水流量渠、紫外线消毒设施等，使其匹配一期、二期共 10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规模；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中老化、损坏、过时的设备、附件及仪表等。

7. 投资规模

新建一座改良 AAO 池，一座深度处理池；现状处理规模为 5000 立方米/天的森布日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具体包括：更换粗格栅手动闸门和格栅机、改造粗格栅及调节池内水泵、改造鼓风机房、改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间、更换厂区电动葫芦、更换综合楼门窗、更换中控系统、出水流量计扩容改造、紫外线消毒扩容改造、更换生化池全过程仪表及曝气盘、更换人工湿地填料和布水管网及保温板，改造出水流量渠、紫外线消毒设施等，使其匹配一期、二期共 10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规模；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中老化、损坏、过时的设备、附件及仪表等。

8、资金筹措

国家资金

二、设计理念

投标人根据项目概况自行完成。

三、施工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新建一座改良 AAO 池，一座深度处理池；现状处理规模为 5000 立方米/天的森布日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具体包括：更换粗格栅手动闸门和格栅机、改造粗格栅及调节池内水泵、改造鼓风机房、改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间、更换厂区电动葫芦、更换综合楼门窗、更换中控系统、出水流量计扩容改造、紫外线消毒扩容改造、更换生化池全过程仪表及曝气盘、更换人工湿地填料和布水管网及保温板，改造出水流量渠、紫外线消毒设施等，使其匹配一期、二期共 10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规模；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中老化、损坏、过时的设备、附件及仪表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新建一座改良 AAO 池，一座深度处理池；现状处理规模为 5000 立方米/天的森布日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具体包括：更换粗格栅手动闸门和格栅机、改造粗格栅及调节池内水泵、改造鼓风机房、改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间、更换厂区电动葫芦、更换综合楼门窗、更换中控系统、出水流量计扩容改造、紫外线消毒扩容改造、更换生化池全过程仪表及曝气盘、更换人工湿地填料和布水管网及保温板，改造出水流量渠、紫外线消毒设施等，使其匹配一期、二期共 10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规模；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中老化、损坏、过时的设备、附件及仪表等。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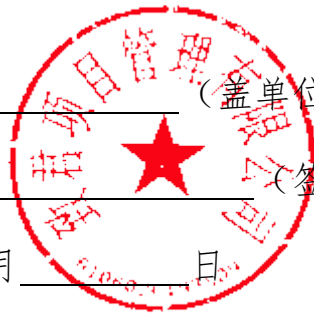
_____ (项目名称) EPC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一投标函中第一条：“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总价 (其中包含设计费、工程建安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其他费、预备费等)；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同时我方承诺：设计费、施工建安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最终合同价以概算批复或财政评审报告中价低者为准。承诺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其中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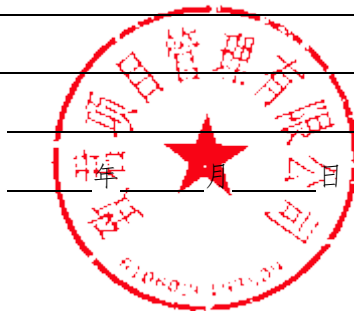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EPC 总价			
2	施工投标总价	3.2.4		
3	设计投标总价	3.2.4		
4	设计负责人	1.4.1	姓名:	
5	施工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1.4.1	姓名:	
6	工期	1.3.2	天数: 日历天	
7	缺陷责任期			
8	分包	1.11.1		
9	投标有效期	3.3.1	90 日历天	
10	履约保证金	7.4.1		
1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鉴于我公司已决定作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的成员之一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特此正式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_____作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参加答疑会议、澄清投标文件、签署相关的文件、承担责任、接受指示、与招标人函件往来和代表我们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公司确认：牵头人作出的同招标的投标相关行为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公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除牵头人外的联合体成员均须分别向牵头人出具该委托书，独立投标人不需要附此授权书）



六、价格清单（格式自拟）（本项目不做要求）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牵头人）、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分别填报此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1 近年已完成设计项目的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2 近年已完成工程施工项目的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1、如有，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需就该情况做出说明）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项目负责人					
二	技术负责人					
三	设计					
3.1	设计负责人					
					
四	施工					
4.1	项目经理					
4.2						
4.3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主要技术及管理人。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应按照顺序填报此表，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资料

(一)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承 诺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人 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身份证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时 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名称（盖章）：</p>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二) 服务承诺

至少包含服务期、质量、保修期、不转包、不挂靠、相关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投标报价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等方面的承诺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200001

项目名称：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EPC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无

2、评标参数

贡嘎县森布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EPC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40
5	技术部分评分	40



6	其他因素评审	10
7	投标报价打分	10
8	得分汇总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只接受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否有效（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有效（仅牵头人提供）
3	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4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4年度、

5	财务状况	2025年，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6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的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责任分工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业绩。注: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已完工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等相关竣工证明材料。
7	信誉	未被依法限制市场行为(提供承诺函)
8	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9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具有市政专业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填写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履约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项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人员16分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5.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中级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7. 驻场人员驻场设计人员1名，须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工程设计或现场技术服务工作经验。专业能力要求具备熟练识读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现场技术交底及多方协调沟通能力，能及时解决现场设计相关问题。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证。驻场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当月的80%。注：提供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注：以上参与投标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不重复计分，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半年连续3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单位社保缴费证明。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间不得交叉任职，具有相应注册职(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各自注册在本单位。3. 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非独</p>	16

		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以认可;但下属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社保不予认可。	
2	施工人员14分	<p>1.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得3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p> <p>2. 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p> <p>3. 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2分。</p> <p>4.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注1. 以上参与投标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不重复计分,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半年连续3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证明。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间不得交叉任职,具有相应注册职(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各自注册在本单位。3. 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以认可;但下属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社保不予认可。</p>	14
3	业绩10分	<p>1. 设计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2. 施工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共建筑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注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已完工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等相关竣工证明材料。</p>	10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的优化建议	<p>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工程风险的认知和控制措施,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	设计进度安排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4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5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6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是否明确，论述是否清晰，总体组织是否符合实际，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功能分区明确、流线布置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8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提供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9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完善、可行、科学合理得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提供合理、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11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1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完善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13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保护完善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1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符合四新要求。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情况10分	按照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以联合体中信用分值高的一方计算。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150分) $\times 6.7/10$ 分。以上数据以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数据为准。	10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10 分

本次招标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承包人以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本工程。 本项目最高限价： 以最终概算批复文件为最高限价， 报价形式统一为1， 按此方式报价的得10分； 其他数字形式不得分。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费 工程费用（含市电接入费用） 设备购置 联合试运转 地下管线测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